**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

**项目编号：**JSZC-320205-JYJF-G2024-0058

**采购单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目 录**

投标邀请.........................................3

投标人须.........................................7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19

合同书(格式).....................................25

合同条款.........................................26

附件..............................................31

1. 投标邀请函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

2.项目编号：JSZC-320205-JYJF-G2024-0058

3.项目预算：三年不超过 280万元整，最高限价为0.24元/页（A4幅面）；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度（三年）。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用户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界面，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进入注册界面。

（2）办理并领取CA和电子签章（办理地址：无锡市观山路市民中心12号楼2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9号10号窗口）。

（3）“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

http://cz.wuxi.gov.cn/ztzl/zfcg/zlxz/scy/index.shtml

（4）CA驱动下载链接（政务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

http://cz.wuxi.gov.cn/ztzl/zfcg/zlxz/scy/index.shtml

技术服务QQ：3071474382（服务时间：工作日9:00-17:00）

2.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苏采云平台，参与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投标人如确定投标，必须在苏采云平台（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中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项目参与”——“采购项目”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参与投标”——“下载文件”，完成项目参与，将苏采云平台中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导入到“政府采购客户端”，离线按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不得超过150M）并在苏采云平台上传该加密的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电话咨询、邮箱（404051172@qq.com）等方式开展线上不见面答疑服务。截止至2024年10月16日10:00前，有关单位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也请务必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回复）提出“](mailto:采购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将以电话咨询、邮箱（xszfcgzx@163.com）等方式开展线上不见面答疑服务。截止至2023年_03_月_29_日10:00前，有关单位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上述方式咨询；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也请务必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回复）提出)JSZC-320205-JYJF-G2024-0058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截止时间前邮箱（404051172@qq.com）给项目联系人。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mailto:并于答疑截止时间前邮箱（xszfcgzx@163.com）给项目联系人。若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澄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七）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进行线上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政务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苏采云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进入到标书解密环节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投标截止时间苏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2024年11月01日9:3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1日 9:30。

投标及开标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迎宾南路21号202

（八）投标文件份数：请按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九）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十）采购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十一）其它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2.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的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质疑，招标人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十一）联系方式）。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8号

联 系 人：王科

联系方式：0510-88225816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7楼

联系人：肖芳、袁梦

联系电话：18112389497

邮编：214100

**二、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潜在投标人可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查看公开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必须在苏采云平台中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项目参与”——“采购项目”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参与投标”——“下载文件”，完成项目参与，将苏采云平台中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导入到“政府采购客户端”，离线按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使用“CA数字证书”），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不得超过150M）并在苏采云平台上传该加密的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5.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投标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苏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需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4中要求）；

（10）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附表(格式见附件)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 服务保障承诺(格式见附件)

7．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供应商情况表（格式件附件）

9. 主要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0．服务方案（如有格式自拟并自行添加）

11.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格式自拟并自行添加）

13.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格式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9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正确关联到对应页，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如因在相对应页面找不到该相关联的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与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7.投标费用自理。

**(七) 网上投标**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在苏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特别提醒 ：开标后，投标人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评标结果，中途不得离开。投标人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9.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6.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7.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1.投标文件中无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

2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市场平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委将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未按要求提供第三章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25.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2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开标、评标：**

1．所有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格式见附件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
|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中小微企业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格式）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12 | 信用记录  ( 由网上直接查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13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填写，格式见附件 |
| 2 | 开标一览表 | 按招标文件填写 ，格式见附件 |
| 3 | 报价明细表 | 按招标文件填写 ，格式见附件 |
| 4 | 服务保障承诺 | 按招标文件填写 ，格式见附件 |
| 5 | 投标偏离表 | 按招标文件填写 ，格式见附件 |
| 6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按招标文件填写 ，格式见附件 |
| 7 | 主要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按招标文件填写 ，格式见附件 |
| 8 | 投标文件内容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八条中的情形 |

**特别提醒：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发起答疑澄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6．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十)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t "_blank)[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t "_blank)》），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电子档案保存。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四)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五)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100万以下费率为1.5%。100万-500万费率为0.8%。在此基础上按80%计取。

3.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十六) 政府采购政策：**

1.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江苏省政府采购（苏采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或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次采购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招标项目，所投内容必须完全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项目需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2）项目规模：根据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方“标准化服务”及“同市同标”工作要求，对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度（三年）新产生的诉讼档案材料，根据省高院的要求，进行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扫描总页数预估量约为1167万页，包含民事案件、执行案件、刑事案件档案、立案、鉴定和文书档案。

（3）本次招标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对立案材料、鉴定材料、文书档案的扫描和图像处理；对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归档材料的领档、拆卷整理、编码、扫描、质检、目录信息著录、图像上传、纸质卷宗装订、还档入库上架等。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人员配置：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6名。所有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员工且具备一定的档案业务知识、档案整理操作能力和档案数字化处理的实际操作经验。**

**三、工作标准**

严格遵守并达到国家标准：要符合国家、江苏省数字化扫描和档案整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68.1-2020）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等。

根据上级法院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需要投标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制订质量管理制度。

1.制订完善的管理体系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案卷资料、档案不损失、不丢失。

2.资料交接：要对案卷资料、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并登记交接清单。

3.电子档案以及纸制档案的制作整理要求以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4.扫描并通过法院提供的法综系统或档案管理系统上传原文。

5.进入档案管理系统补充案卷目录信息、卷内目录信息，检查原文与条目是否对应。

6.档案扫描完成后，要细致认真的把档案还原。原来装订好的档案按照原来的装订孔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没有装订的档案，用三孔一线方式装订。

7.打印交接清单并与实体一一核对。

8.将装订成册的档案交接到档案室。按照档案年份，将民事档案、执行档案、刑事档案分别按照案件号从小到大顺序摆放至对应密集架上，完成档案上架工作。

**四、档案扫描要求**

1.设备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电脑及各类扫描仪和装订机等设备由中标单位提供 。

2.扫描方式：

（1）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选择相应规格的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

（2）色彩模式：使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如非采购人要求，不能更改为灰度或黑白模式。

（3）分辨率：扫描分辨率标准不低于300DPI。

（4）清晰度：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不宜过浅和过深，并且不得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即使原档案存在锈斑变质、颜色过浅或深浅不一致，也应保证扫描图像可读。确保小五号复杂笔画中文文字在屏幕显示和原样打印后的准确识读率达到95%以上。

（5）图像内容：扫描的页面内容居中显示，不可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的现象，正文内容、页眉、页脚、反面印章、附件、手写注释等信息完整；不得出现内容残缺或将旁边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

（6）扫描图像必须与原图页面一一对应，不得出现颠倒、缺页、重页或错页情况。

3.图像处理：

（1）对图像偏斜度、清晰度、失真度等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图像质量要求时，应重新进行图像处理。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确插入图像。发现扫描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时，应及时进行调整。

（2）纠偏：图像整体倾斜不得超过3度；不得出现图像的一部分倾斜或扭曲而影响阅读的现象。如果档案页面存在部分倾斜的，以页面中标题纠正为准。

（3）去污：所有扫描留下的黑线、指印、阴影或污点都必须清除干净（在放大50%的情况下）。由于印刷质量或纸张质量等造成的页面上有零星的污点和反面倒映文字污点比较多，如果在页面视图下看不清楚，或该污点嵌在文本行中无法清除，可以不清除，但应尽量保证图像可读。

4.图像存储：

（1）存储格式：扫描形成文件以jpg格式存储，上传服务器中数据以jpg文件格式存储。

（2）文件命名：图像文件夹以档案类别+流水顺序号命名，图像文件以流水顺序号命名（封皮正面为0000、目录为0000-1、封底为9999-1）。

（3）所有图像数据必须拥有2套完整备份，随时供采购人使用。

**五、条目著录要求**

1.档案整理期间，对案卷、卷内信息进行条目著录，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输入案号进行索引，从系统中调取案卷信息并补全。

2.扫描完成后，需要与档案实体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确保扫描图像与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

3.以档案整理时著录的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将图像文件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时，图像文件的页数与档案目录数据库中该份文件的页数必须一致，图像文件的件数与目录数据库中挂接记录的总件数必须相同。

4.条目与对应影像文件挂接正确率要求达到100%。

**六、纸质档案成果的制作的工作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档案加工工具、辅材、耗材等材料均必须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标准，中标后并向采购人提交样品进行检测，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如使用不达标的工具或擅自更改材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所有打印或制作错误的目录、标签等材料都必须交给采购人统一销毁。

（2）纸质档案成果以盒为基础单位进行提交，每盒档案由档案盒、盒内目录以及相应数量的档案组成。每卷档案由卷内目录、档案文件组成，缺一不可。具体装入卷数由按采购人规定要求，档案盒脊标签，详细记录架号、柜号、盒号和盒内案卷起止号，档案盒内应装入盒目录。

每卷档案按照左、下对齐，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进行装订。且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档案装订过程中不得改变原始资料纸质载体的原貌，不得损坏原载体和字迹及其他历史痕迹，不得造成文字信息和其他历史痕迹的位移、消褪扩散；

2、原纸张幅面过小的，应采用A4托纸（70克）进行裱糊；

3、超宽、超长的资料按A4尺寸进行风琴式折叠。装订不得压字和掉页。

（3）投标人对所加工的档案进行全部检查无误后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按照不少于50%的比例对整理装订的质量检验。如果在抽查和影像利用中发现质量错误的，采购人将实体档案退回给投标人，由投标方重新进行处理或加工后再行移交。

**七、服务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变动要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经过采购人确认批准。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使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如需采用的第三方产品，也都应取得了相应的授权。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报价人须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不满足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的材料进行整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八、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以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还需签订《档案数字化加工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1），并提交壹份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备案。

2.中标供应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的信息安全，未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中标供应商员工泄露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工作秘密造成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损失，中标供应商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3.服务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返还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或复制品。

**九、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和结算金额：**

（1）投标单价

投标单价=扫描及整理单页（A4幅面）档案的费用

注：1页A3的费用按1页A4的费用计算，对于幅面大于A3的文件，按以下规则计算： 1页A2=4页A4，1页A1=8页A4，1页A0=16页A4，以此类推。

（2）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三年不超过 280万元整

（3）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 = 中标单价×实际数字化扫描的数量（按单页A4幅面计算），最终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4）结算方式说明

采购人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加工数量和中标单价每半年支付一次中标人加工服务费。

招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招标服务期满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5）其它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包括项目费用及相关税费、人工费用、设备费用、设备损耗、辅助材料费和其他有关的项目完工前的所有费用。

项目开标时以投标总价进行价格响应性评估，合同执行期间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十、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有关说明：**

* 1.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2.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报价。
  4.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6.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如有）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7.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8.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请按锡财购【2013】5号文件执行。

1.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 售后服务：
9. 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其它事项：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乙方户名：

见证人： 乙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乙方账号：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 。

（二）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半年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加工数量支付中标人加工服务费，三年不超过280万元整，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成果、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其它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成果及服务。

2．甲方将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如果在抽查和影像利用中发现质量错误的，甲方将实体档案退回给乙方，由乙方重新进行处理或完善后再行移交。

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5．乙方提供的档案加工工具、辅材、耗材等材料均必须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标准，中标后并向甲方提交样品进行检测，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如使用不达标的工具或擅自更改材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日期（或完工期）：

2．乙方在移交完成的档案成果时，应与甲方做好交接手续，并配合甲方对移交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六）售后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须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不满足甲方档案管理要求的材料进行整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付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成果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 （2）方式处理：
3.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7.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备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乙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档案数字化加工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为保守甲方的档案秘密，保证档案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一、乙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记录材料、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3、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其它任何信息的保密义务的，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4、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

5、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数据除甲方规定的介质和系统以外，只能存放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乙方所有工作区的电脑须使用软件禁止USB口的使用。待项目完成并已通过验收后，乙方工作电脑上的全部档案信息数据除在甲方提供的电子载体上单独备存外，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彻底清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副本或存留，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工作人员责任：

1、认真学习保密知识，积极参加保密教育活动，提高保密意识。

2、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并遵守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3、保管好工作中的各种档案文件，做到不丢失，不泄密，不损坏，并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不该传的不传、不该问的不问。

4、严格执行计算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做到计算机不上外部网络，严禁擅自使用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工作现场，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或将电子文档资料带出工作场地，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系统设备的参数，严禁在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漏。

5、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工作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擅自在工作场地摄像、照相。

三、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等。

四、公司须承诺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如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有关条款，造成泄密事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100分）

一、投标报价 30分

二、商务综合评价 20分

三、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48分

四、加分因素： 2分

**1、价格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３.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 商务综合评价**（20分）**

**1）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交的服务案例均需提供合同和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分）**

①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包含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等得3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②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包含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等得3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3）人员资质（4分）**

①供应商具备档案局颁发的《档案人员上岗资格证》或《档案人员远程教育上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②项目组成员具备市级或省级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 **综合实力（4分）**

①供应商具备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提供体现诉讼档案数字化管理功能的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②供应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档案数字化质检与验收系统软件，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提供体现档案数字化质检与验收功能的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内。

**3、技术实施方案（48分）**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体系（12分）**

①项目组织实施方案（4分）

②质量控制体系（4分）

③项目管理制度（4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人员配备方案（4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设备配置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生产设备、岗位设备配置、设备介绍、使用要求等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纸质档案整理方案（4分）**

提供纸质档案整理的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档案资料的交接、整理、著录、装订等，投标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档案数字化方案、图像处理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档案扫描成图、扫描后的电子图像处理、大幅面图纸扫描及处理、档案数据挂接上传等，投标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方案（4分）**

供应商针对配套生产加工使用的档案数字化管理软件功能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安全保障措施(4分)**

现场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备、计算机保密、数字化成果、员工管理及教育方面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投标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应急处理机制（4分）**

供应商为保证项目正常开展而采取的应急处理机制是否严密、高效，从制度、流程和规范等方面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4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售后服务方案（3分）**

供应商针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流程等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3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项目进度保证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提供的项目进度内容进行阐述，要求阐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该条得5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该条得2.5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该条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的该条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加分因素（2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得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评标说明：**

**1、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分。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集体讨论，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

投标人：

二○二四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七、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十、我方为本项目作出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十一、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十二、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绝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绝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绝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四、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进行投标。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财库[2022]3号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 ）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法**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项目编号 ）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总价）

投标人全称（CA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小写） |
| 项目名称 | 详见投标文件 | 元 |
| 单价（大写）： | 金额大写 | |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 |
| 综合单价 | 元/页（A4幅面） |
| 服务期 | 年 |

**填写说明：**

1. 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总报价除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法定税费和合理利润外，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

2、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表（1）：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以上人员费用须包括工资等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

2、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3、上表可自行延长，但不得改变文本格式。

(七) 服务保障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针对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 在此承诺：

1、本公司承诺所有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承诺中标之后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本公司愿意接受本合同要求的作业质量和考核要求；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和为本项目中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且提供相关福利等。现场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不享受特殊社保政策；建立职工有关档案。

3、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器具、设备确保满足项目最低配置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5、本公司承诺中标之后人员配置按工种及人数不低于最低要求配置到位。

6、

7、

8、

9、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完善。**

（八）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偏离说明** |
|  | 响应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
|  | 响应采购文件中其它相关要求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服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服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偏离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的采购需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但不得改变文本格式；

（九）投标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主营收入 | 2023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3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十)主要人员配置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1）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持有证书** | **工作经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上表可自行延长，但不得改变文本格式。

2.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附在本表之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 职务 |  | 职 称 | |  | 资格证书号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以往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已完成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被服务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规模面积 | | 服务期限 | | 管理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可自行延长，但不得改变文本格式。

2.人相关证明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附在本表之后。

（十一）（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中的顺序编制完整的服务方案，以便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投标人）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